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编号 [
甲方(受让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投资金额 (元)	投资期限 (天)	投资确认日期	
乙方 (出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丙方: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306541619	9G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9号6层601-1		
丁方(债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鉴于:			

乙方与丁方签署了基础合同(见下文定义)并已建立了交易关系,乙方基于基础合同对丁方享有应收账款的权利。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丙方运营的平台(见下文定义)受让/转让应收账款。

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中所涉下列文字表述具有以下唯一意义:

- 1. 基础合同:指乙方与丁方签署的包括购销合同或施工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文件。
- 2. 平台:指中投摩根,即由丙方运营的、为其全体注册用户(含本协议甲方)提供 专业化网络借贷及投资服务的网站平台。
- 3. 应收账款:指基于基础合同,由乙方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
- 4. 债务人:本协议中的丁方,指基于基础交易向乙方负有应付账款支付义务的主体。

二 应收账款的转让

- 甲方受让应收账款后,如丁方未按期付款,甲方委托丙方以甲方名义向丁方追讨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
- 2. 转让标的:甲方通过丙方受让的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数额为人民币[]元(以下简称 "转让份额")。
- 3. 转让数额:人民币[]元整。
- 4. 投资期限:转让日[]年[]月[]日,到期日 []年[]月[]日(具体以平台公布为准),即投资期限为[]天。

甲方投资金额的最低限额应为人民币 1000元 ,并按照人民币 100元的整数倍递增 ,但不超过 1000000元的投资上限金额。

- 5. 投资资金的支付:转让日之前或转让当日北京时间 15:00 之前。
- 6. 投资资金的冻结:甲方在平台上进行点击"确定"按钮操作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 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冻结甲方确认向 乙方投资受让应收账款的投资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后或本协议确定未生效 时解除。
- 7. 投资资金的划转:乙方发布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所对应的投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后,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冻结的投资资金在根据本协议和平台不时公布的规则扣除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和应向丙方支付的管理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后,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根据丙方指示开立的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已成功付至乙方,其中:

- (1)甲方应获得的利息=转让份额×[年化收益]%×[融资期限]/12个月(365天);利息从乙方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之日起起算;丙方将指示资金存管机构于各付息日将甲方应获得的利息在扣除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管理费向甲方进行分配,甲方应付的管理费=甲方应获得的利息×10%(注:平台活动期间暂不收取,活动期间及具体收取时间以平台公告为准);
- (2) 乙方和丁方应付的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银行账户上,乙方是否提现资金不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 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以丙方的名义与乙方签署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由丙方就应收账款的转让在有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由丙方代甲方受让债权。

三 应收账款的还款

- 1. 应收账款转让后,乙方应督促丁方根据基础合同及相关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按时足额还款,将全部应收账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代为完成还款。
- 2. 丁方或其关联方已另行签署《承诺书》,对丁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丁方将应收账款支付至上述账户后,丙方委托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投资本金及利息划转至其账户即视为丁方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 4. 甲方理解并同意,最终将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息划转至甲方的账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前述时间一般为到期日后的 1-3 个工作日。如丁方在宽限期(3 个工作日)内未还款,则构成逾期,自还款日后第 4 个工作日起计收罚息。甲方在此授权丙方以丙方自身名义对甲方所投资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或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商业保理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整体收购和催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根据乙方和丙方与丁方已另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由丁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救济手段促使丁方及时还款。并且,逾期所产生的罚息归甲方所有。
- 5. 投资人投资资金的本息偿付方式具体以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

逾期天数为 1-30 日(包括 30 日), 罚息利率为 0.05%/日; 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 罚息利率为 0.10%/日。

四 应收账款的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每一笔应收账款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和丁方均未发生或将要发生基础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项;
- 2. 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无 争议、无抗辩、无转让限制,未被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等)。
- 3. 该转让行为已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通过平台对应收账款标的和金额进行自由选择,有权收取其所有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款项、利息及其他收益。
- 2. 甲方应按照《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甲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保证其用于受让应收账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因该资金的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引发争议而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赔偿。
- 4. 甲方通过平台受让应收账款标的时应遵守平台规则及与丙方签署的《平台服务协 议》的相关规定。
- 5. 甲方确认其在平台操作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其在丙 方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无需撤回和撤销。
- 6.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全面向丙方支付管理费用。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其在应收账款转让前已履行了交货等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相关证明。
- 2. 乙方承诺所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甲方行使权利的限制,该 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未对该应收账款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优 先权益,且未曾向他人转让。
- 3. 乙方保证甲方对受让的应收账款享有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担保权益等)。
- 4. 乙方应当就其与丁方之间已发生及将发生的一切纠纷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 5. 乙方应保证在丙方自行或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商业保理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整体收购和催收时给予丙方充分的配合,并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和丁方的财务报告、应付账款明细及其他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发货单、提货单、验货单、仓单、发票等),并应当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该义务对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该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 乙方如发现丁方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财产被查封等情形而将严重影响应收账款的偿还时,乙方自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并配合乙方及丙方做好相应的补救工作。
- 7. 乙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七 丙方的权利、义务

- 1. 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和服务费。
- 2. 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或丁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 各方承诺与保证

- 各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 各方承诺其向本协议他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单据、资料等完整、真实、合法、 有效。
- 3. 各方承诺不会利用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九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 保密条款

- 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项下交易及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内容,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且除非事先得到相关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外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或雇员披露,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 2. 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协议约定造成相关他方损失的,应当对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相关费用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负自行承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 因素引起的风险,甲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2. 信用风险

如丁方发生资金或经营状况风险,甲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甲方可能需经过司法程序对乙方、丁方财产进行清偿后才能收回应收账款。如乙方或丁方的合法财产清偿完毕仍然不足以偿还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能无法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3. 流动性风险

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账期,甲方无提前索要权,可能导致甲方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撮合及资金划转等过程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5.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网络瘫痪、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6. 其他风险

由于甲方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甲方发生损失;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或遭遇黑客攻击而造成的损失;委托他人代理投资,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 禁止性行为

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机构(丙方)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 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 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 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四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 其他

- 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先由乙方、丙方、丁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待甲方在平台上对丙方发布的乙方的融资需求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成立,并在甲方的投资资金划转至乙方的账户后立即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平台,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留存在平台的协议为准。自平台发布乙方融资需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平台发布的乙方融资金额所对应的投资资金未能全部冻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新的 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确保甲方投资资 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方无须就 此承担任何责任。
- 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丙方(签章):			
[]年[]月[]日
丁方(签章):			
[]年[]月[] 日